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深房集团高管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关联董事唐小平先生、邓康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

2022年12月7日